

证券代码：831842

证券简称：名冠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上海名冠净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在香港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鸿创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定股本为 50 万港币，主营业务为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内容具体以相关主管部门登记的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一）》第十条的规定“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在香港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尚需报请公司所在地对投资监管部门及香港公司注册相关政府部门备案或批准后方可实施。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设立有限责任公司

1、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资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资产等出资方式。

2、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香港鸿创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经营范围：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单位：（港元）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上海名冠净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现金	认缴	100%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相关对外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开拓业务，优化公司的战略布局，增强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根据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所作出的慎重决策，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市场风险，公司会积极行使股东职责和权利，防范和应对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实施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预计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名冠净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名冠净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日